

五級分制記分法 實施經驗介紹

華南人民出版社

書號：(穗)0335

五級分制記分法實施經驗介紹

編者：中國教育工會
廣州市委員會籌備委員會

出版者：華南人民出版社
廣州大南路四三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廣東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二〇六號

印刷者：廣州印刷廠

1-30,000

一九五三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1,000元

217

前記

我們認為學習五級分制記分法，有兩點是要注意的：

第一，五級分制記分法，是教學法的一部分。我們學習這種方法，應該學習如何正確評定學生成績，研究如何把檢查學生知識和講授新課聯繫起來。也就是說，我們學習五級分制記分法，應從教學法的觀點來學習它，不能把它和教學法孤立起來，或者當作純技術觀點來模仿。

第二，實行五級分制記分法，是要具備一定的條件，學校領導者必須善於估計本校的具體情況，不可盲目模仿或急於求成，以致造成相反的效果。所以，在實行之前，必須正確估計條件：如一、掌握新教學法有了一定的基礎；二、教師要有全面負責的精神，樹立新的教學態度和新的工作作風；三、要認真學習五級分制記分法，充分認識它的基本精神和原則。並取得上級行政領導，有步驟、有計劃、有重點的來實行。所謂一定的基本條

件，我們不能機械對待，要知道，條件是靠學校的領導和全體教師來創造的。

這裏收集的幾篇文章，是廣州市一些學校教師，在實行五級分制記分法的過程中，摸索出來的一些經驗和體會，以供給各地教師們參考之用。

中國教育工會廣州市委員會籌備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目 錄

我們怎樣實行五級分制記分法·····	廣州育才小學(一)
組織領導實行五級分制記分法的一些體會·····	許 漢(二六)
從語文教學看五級分制記分法的優點·····	周文茵(三)
我對音樂科實行五級分制記分法的體驗·····	潘 健(三五)
我校試行五級分制記分法的收穫·····	李超心(三)

我們怎樣實行五級分制記分法

廣州育才小學

我校由一九五一年上學期開始實行五級分制，最近進行了全面總結和檢查。我們都一致體驗到五級分制是一種最科學、最正確的記分法。由於五級分制的實行，大大推進了教學工作，改正，並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績。這裏僅就五級分制的掌握與運用上一些問題提出來，與大家共同研究。

一 關於學業成績

一、怎樣記分

一、記分的標準和根據：我們記分的標準，是以蘇聯人民教育委員會所頒佈的關於學生成績實施五級分制評定標準為主要根據，來進行評定成績；其次再根據學生學習是否為應付測驗？學

習態度是否自覺，認真，集體性及互助合作如何，學習進度快慢如何等多方面去考慮和研究，才慎重決定下來。

我們覺得：評分必須嚴格遵守五級分制的標準，不能隨便把記分標準降低或提高，造成各自一套。比如某校五分程度相等於某校四分程度等，這是不應該的，會造成運用上的混亂。更嚴重的，會使學生本人、領導上，學生家長不知道該學生知識進度的真實情況。如果過分遷就提高學生的分數，會養成學生自滿、不踏實的學習態度；如果過低評定學生的分數，會使學生失去信心；產生自卑感，使他失去追求更好成績的熱情。

二、記分的方式方法：

（甲）課內：口試——如解答問題，講解內容等；語文科可以進行朗讀，口頭造句等。板寫——通過在黑板演算，解答問題等去記分；如默寫生字、黑板造句或計算等。筆試——在複習時間內，可進行臨時書面測驗。問題要出得扼要明瞭，不致浪費時間。通過筆記可以較全面的檢查教學，增加測驗對象及記分次數。這些方法，要根據教學實際情況靈活運用，不能單爲了增加記分的對象和次數，而把口試和板寫同時舉行，因爲複習記分不單爲了檢查教學效果，而且全班同學通過提問記分，達到全面複習鞏固知識的目的。如板試口試同時進行，會分散學生注意力，應付不及，減低複習效果；如口試與筆試同時進行，可在中高年級裏適當運用，但筆試內容及時間都

要認真選擇和掌握（如語文科可以筆試造句，同時對另一些學生進行提問），這方法不可多用。

記分只限於複習時進行，鞏固新課一般不應記分。因為鞏固新課，主要爲了檢查教學效果，而且這時學生未經複習自修，答問不一定圓滿，給分是不够標準的；同時鞏固新課不能算是教學任務已經完成，往往教師進行鞏固新課時，發現學生對知識接受不够圓滿，還須要進行補課、複習及加強課外輔導。所以，在鞏固新課時進行記分是不够準確的，也達不到提問記分的目的。

（乙）課外：各科課外作業，可以分別記分。記分時，除根據標準外，還要注意作業完成時間、程度及清潔整齊等。

爲了鼓勵與督促兒童學習，一般作業每次都可以記分，但有時因爲次數太多（如習字），可以三次或四五次作一評定才記入各項分數冊。

語文科作業分數一般與課堂複習分數合併，分說話與寫作兩項進行評定。但史地自然算術等科作業分數應獨立評定，以便段評時作爲平時課堂複習成績評定的參考。因爲學生作業分數一般是較高的，有時並不一定能準確代表學生成績（如算術科課外作業是互相研究的）。因此對各科作業分的處理，得視各該科具體情況來決定。

三、記分時要注意的問題：

（甲）掌握記分標準問題：在進行記分過程中，應注意掌握標準不能因某種原因而把標準隨

意升降。以下的情況都足以影響記分標準的：

1. 難題給成績較好的學生答，較易的題給成績差的學生答。教師在提問過程中，往往會主觀的認為某個提問較難，給成績差的同學一定答不上；而較淺的提問，會認為某個成績好的學生不費勁便答出來。這樣的檢查教學效果是有毛病的，檢查學生成績一定不够準確，容易做成成績好及壞的學生分數差不多，更難以從分數中去發現學生學習成績好壞的真實性。

2. 因問題難易定分數而不是看學生本身對問題的了解程度去決定。教師以為所提的問題易，儘管答得怎樣好也認為不值得給五分；或以為提出問題難，應放鬆一點標準。這樣的記分也是不妥當的。

3. 看採分對象來記分，對象不同，標準也不同。同一問題給予兩個不同程度的學生解答時，會對成績好的同學要求高，對成績低的同學要求寬；另一種是從主觀印象出發，不考慮學生當時的實際成績，平時成績好的學生自然評高分，成績差的學生便評低分。

以上情況，由於記分沒有一定的標準，任意升降，便失去記分意義。因為分數過高，是易使學生自滿驕傲；分數過低時學生會失去學習自信心，看不見自己成績。教師更不能掌握學生的接受程度及真實知識水平去教育他們。學校領導及家長更無從檢查真實教學效果，改進教學。

（乙）教師要注意的問題：

1. 記分一定要公開，並說明得分多少的原因；好的予以表揚鼓勵，不能達到五分的應說出原因，好讓學生更有目標的努力去學習。

2. 應根據學生分數發展去檢查學生學習態度及學習上存在的問題；及時掌握進行表揚、鼓勵及適當進行輔導。

3. 記分次數要盡量多，問題的內容要全面，方式應多樣化。

4. 問題太簡單、零碎的不應記分。要照顧學生獲得知識的全面性及徹底性，不能隨便問一點就記分。

5. 當被提問的學生不能回答出答案，有學生能補充得非常圓滿時，可以給補充的學生記分，起鼓勵作用。

二、怎樣評分

一、評分的方法：分學段評分，期終評分，年終總評三種。

（甲）學段評分：我們一學年分爲四個學段，每學期兩個學段，第一學段結束後舉行段考，第二學段考與期終考試合併。每學段結束後，根據學生全部日常成績及段考分數（第二學段沒有）進行評定，但主要應該根據平時成績，段考分數不佔重要地位，只是在比重上比普通測驗較

重。假如僅從一次段考去決定學生成績好壞，這還是從主觀出發，不够實事求是的，容易造成學生僥倖投機的心理，但段考是比較日常測驗全面，而且教師學生進行過一定的總複習，因此分量應比普通測驗稍重。

我們取消了月評，月評本來是蘇聯的評分制度，蘇聯一學年分爲四個學期，每學期約兩個月（第四學期約三個月），因此實行月評是有它一定根據的。但目前我們的學制和蘇聯並不相同，而實際情況亦存在很多困難，如班裏人數多，某科節數少時，一個月課堂的記分次數只能一至兩次，這樣月終評分就很難準確了，而實行段評亦是符合新規程的學制精神的。

（乙）期終評分：學期結束時舉行期終考試，期終評分是根據第一、二學段評分及期終考試成績評定的。但往往要再根據全學期平時記分成績慎重決定。例如：

第一、二學段評分及期考成績都是4分，期終評分亦應爲4分，可以不必再看日常記分成績，因爲第一、二學段評分亦是從日常成績來的。

第一學段評分為4分，第二學段爲3分，期考4分時，期終可能評爲4分，亦可能評爲3分。這就要再看全部平時記分成績，從發展，從比重去決定。

期考成績在期終評分中佔的比重應該比平時普通一次測驗重要，但不能與學段評分同樣相比，可以獨立作爲參考。因爲期終考試，一般是應該重視，學校給予學生一定的複習時間，而教

師亦與學生作全面總複習，要求通過期考去總結和鞏固一個學期所獲得的知識，因此期考分數不應當作一次普通的日常測驗成績，但亦不能佔比重太多，不能對期終評分有過重的影響。主要精神仍然應該是重視平時成績考查。

(丙) 年終總評：學年結束後，根據兩學期的期終評分，進行年終總評（不另舉行年終考試）。但有時因兩個分數難以評定，應該再參考每個學期的學段評分及期考成績，從發展，從比重去研究，再慎重決定。

二、評分的根據：

(甲) 從發展去看，要符合當時實際的知識水平，看成績是否鞏固。如：3, 4, 4, 5, 5, 5。分數發展是逐漸上升，慢慢進步，而且最後三次都得5分，說明基礎鞏固，可評為「5」分。

(乙) 從比重去看：整列分數中，那一級分數佔最多。如：3, 3, 3, 2, 3, 4。3分的佔最多而比較穩固，應評為3分。

(丙) 從全面去看。如：3, 3, 3, 4, 4, 3, 5。3分的比重最多，從發展去看，5分尚未鞏固，但「3」在3分穩固的基礎上取得4, 5分，因此可以評為4分（如評3分時，4, 5分便白得）。

特別是評定考試卷時，更應從全面去看，根據學習態度等去評定，例如考算術出5題，學生做對了3題，其他兩題完全不對，百分法便會評為60分，但五級分根據他學習不夠全面、認真，只評為2分。

以上幾點根據是不能孤立的，要互相緊密聯繫，從發展的基礎上去看比重，檢查學習態度是否全面、認真，有無冷熱病等。

例如：3, 1, 3, 3, 2, 2。就不能只看比重評3分，從全面發展去看，他的學習不是一貫認真，而且逐步下降，只能評為2分。

又如：3, 3, 1, 3, 4, 4。不能只從發展去看，認為進步了評為4分，其實基礎尚未鞏固，3分的比重佔多，只能評為3分。

二 關於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評定是實行五級分制很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我們初實行時，只偏重了研究學科的記分標準及方法，而忽視了五級分怎樣應用在操行成績考查，經過學習總結後，我們認識到操行成績記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執行得好，對品德教育會起很大作用的。

一、記分標準及根據

操行記分標準和學業記分標準並不相同，一般來說，兒童的品質都是純潔的，其所以犯錯誤，是由於兒童認識能力有限，容易受外界影響，或者在教育方法上仍然存在着缺點。如果把許多兒童看作是劣等或最劣等是錯誤的。

操行記分的標準應該是：

五分——在校內外品行表現良好，沒有犯錯誤，或者有輕微錯誤，但易於改過。

四分——有顯著犯規，經過一定時間的教育，仍無悔過時，得研究降低分數。

三分——有嚴重犯規行為，得評為三分，並給予退學可能性的警告。

二分——學生有極嚴重犯規，已決定飭令退學時評為二分。

操行記分包括了思想、紀律、勞動、康樂各方面的表現，並要根據『五愛』及『三要三不要』來檢查評定。

二、記分方法

根據上述操行標準原則，每學期開始時，操行成績都屬於五分。這樣可以使兒童提高自覺趣

守紀律的要求和信心，鼓勵學生永遠保持最優等的成績，特別是給以上學期犯錯誤的學生一個從新做起的機會，如因顯著犯規應降低操行分時，應由班主任提出，經過教導會議通過。學生被減低操行分數時，由校長在週會向全校同學宣佈，指出犯錯誤事實，並要通知家長。如經過教育仍無悔過表現，教導會議可進一步研究再減低他的操行分數問題。受減低操行分學生，如經長時間考驗，有徹底轉變，或者有顯著功績時，可以恢復原來分數。如學生始終沒有犯規，在學段或期終記分時，操行仍然屬於五分。

操行記分與學業記分，同樣一個學期分為兩個學段，每學段記分一次，期終成績與第二學段記分相同，學年操行成績與第二學期期終成績相同，不應該和以前操行分數相比較作出評定，以學生現在品行表現為標準。

三、記分要注意的兩點

一、操行記分要非常嚴肅、負責、認真，要經常以操行分數不斷教育、鼓勵學生，減低操行分數時更要慎重、負責的考慮教育效果，絕不能作為一般獎懲制度；隨時減低或提高學生操行成績。

二、學生操行記分，主要由班主任負責，並要經常徵求各教師對本班學生操行成績意見，不應由學生進行民主評定。

三 關於表格的應用

五級分表格應盡量簡單、精要，從教學的實際需要出發，注意效果，避免種類繁複，增加教學上的麻煩。

一、學生應用表冊分三種

一、學科成績表 是學生全部平時學習成績登記表。（附表一）

（甲）分科登記，使教師、家長、學生能清楚看到該科全部成績及發展狀況。

（乙）由學生自己保存，上課被提問時交與教師，教師當場記分後，立即簽名發還，如實際有困難（如記分對象多，難以照顧，時間來不及）時，亦要在下課後立即登記，不能堆積。

（丙）每星期六由學生交家長閱過並蓋印，星期一交回教師檢查。

（丁）登記問題要簡單扼要，字跡清楚。作業分與課堂分是否合併或分開記載，根據各科需要決定。

二、各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評定表 是登記學生全學年各科學段、期終、年終各項評定成

績，相當於過去成績報告表。（附表二）

1. 每學段或學期結束後，各科教師將評定成績送班主任先入存冊，由班主任將全部成績統一登記入該表並蓋章負責，再發給學生，經家長閱後蓋章送還給班主任，但前學年結束時則由家長保存。

2. 各科成績用三色五級分登記， $4\frac{1}{2}$ 、 $5\frac{1}{2}$ 用紅色， $3\frac{1}{2}$ 用綠色， $2\frac{1}{2}$ 、 $1\frac{1}{2}$ 用黑色。

（三）成績公佈表以班為單位，把全班兩星期（或一星期）所得分數，分科全部登記入內，用三色五級分表示，星期一時在教室內張貼公佈，督促同學自覺學習，互相幫助，提高學習情緒，鼓勵他們全組全班爭取多五分，或消滅 $3\frac{1}{2}$ 、 $2\frac{1}{2}$ 。

二、教師應用表冊

一、教師記分冊（附表三） 登記學生全部平時學習成績（包括課內外），每教師一本，分班分科登記，各科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分數旁用小符號來表示記分內容，以便評分時作根據（如語文科可用△表示朗讀，○表示默寫，V表示造句等）。

二、各班成績登記冊 格式完全與發給學生的『各學科成績和操行成績評定表』（附表二）相同，由班主任保存年終時再交教導處。